



山东出台全国首个个人人才住房工作意见,租购并举补贴优惠多

支持济青试点小户型低租金租赁房

近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在11日举行的《意见》解读发布会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李力说,该《意见》在全国层面是第一个出台的。《意见》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增加人才住房供给、落实人才住房配套政策、创新人才安居激励政策、规范人才住房服务等方面,指导各地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共分6方面、22条。人才住房市场、公共房源均可租赁也可以购买。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皇

逐步建立完善租购并举的人才住房制度体系

在完善人才住房制度上,《意见》要求各地根据人才引进发展战略,科学评估预判人才住房需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统筹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和社会资源和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公共产品,逐步建立完善租购并举的人才住房制度体系。

李力介绍,《意见》在完善人才住房制度方面,要求各地根据人才引进发展战略,优化人才支持政策,明确了人才住房的来源可以是市场房源,也可以是政府持有的公共房源,人才住房的提供方式可以租赁,也可以购买,多渠道、多方式满足人才的多样化住房需求。

自有存量土地建人才公寓,禁止变相福利分房

在增加人才住房供给方面,李力介绍,《意见》提出依据城市规划和人才住房筹集计划,科学增加租赁型和产权型人才住房供给,提供多种人才住房供给方式,进一步明确了人才住房由谁提供、怎样提供、提供哪些具体类型的房子,以及提供的房子应符合什么样的标准和要求。

《意见》提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人才住房筹集计划,科学增加租赁型和产权型人才住房供给,由地方政府以优惠价格向人才定向供应。

支持在人才聚集区域、产业园区,采取集中新建、盘活利用闲置建筑改建、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规划建设国际化人才社区。

支持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本单位人才的阶段性住房需求,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要按照人才分类标准,合理控制户型、面积,严格配租和退出管理,严禁借人才公寓之名变相福利分房。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当地保障性需求且预留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后,可调剂作为人才临时租住房,具体预留比例由各城市参照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物房源供给、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因素综合确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按照限定的住房使用和处分权利,以优惠价格向符合当地标准的人才配售。

首次明确支持公积金增值收益按规定用于人才住房建设筹集、运营管理维修维护。

为引进人才发放安家、租赁补贴

李力介绍,《意见》在创新人才安居激励政策方面,要求全面落实人才落户和居住证制度,为引进人才发放安家补贴、租赁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人才安居的信贷支持政策,积极做好引进人才的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支持购买首套住房和住房租赁,落实承租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等政策。

《意见》提出人才住房筹集实行计划管理,避免闲置空置和资源浪费。政府投资的人才住房必须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人才住房的用电、用气、用水执行居民类价格,鼓励各级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落实同城待遇。全面落实人才落户政策和居住证制度。降低柔性引进人才在鲁购房门槛,来鲁开展项目合作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购买省内首套住房时,

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

山东省《关于加快推进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多渠道、多方式筹集房源,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分层次、分类别解决人才住房需求。

1 安家补贴

对有一定经济实力、长期在我省工作和生活的人才,通过安家补贴,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

2 租赁补贴

对暂时没有购房需求的人才,通过租赁补贴,支持其租赁住房。充分利用国家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有效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提供便捷、高效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



3 多渠道供给

对集聚在产业园区工作生活的人才,支持各地采取新建、改建、购买或租赁等方式,多渠道增加人才住房供给,集中安置各类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规划建设国际化人才社区。

4 支持建人才公寓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解决其阶段性住房需求。

5 解决过渡性居住需求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人才,通过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解决阶段性住房需求。

支持济南、青岛市发展一批小户型、低租金的租赁住房,解决青年人才过渡性居住需求。

6 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下一步,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丰富产权型住房供给,为购房置业的各类人才提供更多选择。

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

发放安家补贴。鼓励各地向购房居住的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补贴。各地可依据财政状况,结合人才类型,合理设定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支持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一次性发放自用住房安家补贴。

发放租赁补贴。用人单位要为人才租房提供便利,鼓励各地向符合当地人才标准且租房居住的人才,发放一定数额的租房补贴。对持有当地居住证或城镇户籍,在当地无自有住房、未享受其他

住房补贴政策、毕业一定年限内在当地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人才,可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由各地结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自行确定。住房租赁补贴不得与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落实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人才安居的住房贷款产品。积极做好引进人才的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支持购买首套住房和住房租赁,落实承租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等政策。

人才住房申报审核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李力介绍,《意见》在规范人才住房服务方面,要求各地按照分级分类、按需保障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人才住房分配办法。建立健全人才住房申报审核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政府购买运营管理服务,提高人才住房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才住房小区的服务品质,积极创造暖心留人的居住环境。

《意见》提出规范人才住房分配。各地要按照分级分类、按需保障的原则,结合人才类别、承担责任、服务年限等,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科学制定具体的分配办法。

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健全人才住房申报审核服务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简化申报手续,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充分利用政府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为引进人才租赁住房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

支持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高品质租房服务。各地人才住房可采取政府购买运营管理服务方式,引导专业机构推进标准化运营管理,不断提高人才住房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人才住房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同时符合两种以上人才住房政策的,可根据人才意愿择一享受。

各地参照指导意见要尽快制定落地实施意见

李力说,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意见》要求各地高度重视人才住房工作,强化对人才住房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部门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尽快制定人才住房的具体配套政策,确保《意见》落地落实。

《意见》明确要抓紧完善人才住房工作制度体系,加强统筹规划,细化落实人才住房项目用地、建设和分配管理等配套政策措施。要创新对引进人才激励政策,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切实提高人才吸引力、城市凝聚力。

要求各地应参照该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无锡“9·28”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45名公职人员被追责问责

近日,国务院批复长深高速江苏无锡“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浙江、安徽、河南三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共对45名公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事故原因:轮胎爆破致车辆失控

2019年9月28日7时许,长深高速公路江苏无锡段发生一起大客车碰撞重型半挂汽车列车的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6人死亡、3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100余万元。

经调查,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人李金宝驾驶豫A5072V大客车在高速行驶过程中左前轮轮胎发生爆破,导致车辆失控,两次与中央隔离护栏碰撞,冲入对向车道,与对向正常行驶的大货车相撞。

经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和专家综合分析论证,认为轮胎爆破与轮胎气压过高、车辆高速行驶、车辆重载引起轮胎气密层与内衬层脱层有关。排除大客车左前轮轮胎爆破系碰撞碾轧路面异物所致。大客车上大部分乘员未系安全带,在事故发生时脱离座椅,被挤压或甩出车外,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企业河南国立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未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所属车辆使用伪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同时认定,安徽省阜阳市和临泉县、浙江省绍兴市和柯桥区有关交通运输部门打击大客车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工作不力,临泉县、柯桥区公安交警部门未对包括事故大客车在内的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查处。

河南省郑州市交通运输部门打击企业和大客车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不力,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道路运输重点企业、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工作不力。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未严格按照属地原则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对王国利等14名涉嫌犯罪的有关责任人,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追责问责:45名公职人员受处分

对事故涉及的有关公职人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工作组进行审查调查。

浙江、安徽、河南三省纪委监委分别责成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绍兴市交通运输局,阜阳市临泉县政府、阜阳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公安局等15个单位作出深刻检查,对45名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其中,浙江省纪委监委给予柯桥区委副书记(时任柯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诸剑明政务记过处分,给予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王光善(因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合并处理)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副局长蒋才兴政务记过处分。

安徽省委监委给予临泉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符国风,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飞,临泉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蔡彪等3人政务记过处分。

河南省纪委监委给予郑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吴福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翟政,郑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保等3人政务记过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原车务科民警王磊立案调查。对其他相关责任人,三地纪委监委也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